

花蓮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106年10月31日經花蓮縣環境教育審議會106年度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宗旨及目標.....	1
貳、現況、議題及挑戰.....	1
參、行動策略.....	5
肆、工作項目、期程、經費及實施方式.....	8
伍、主、協辦機關.....	13
陸、整體關鍵績效指標.....	14
柒、預期效應.....	15
捌、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16

花蓮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壹、宗旨及目標

花蓮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依據「環境教育法」及「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內容訂定，並融入花蓮地方環境教育應發展之特色，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宗旨與目標揭示如下：

一、宗旨

花蓮縣氣候適中、景色宜人、天然資源豐富，擁有多元的族群文化，是推動環境教育最佳的示範場域。環境教育之宗旨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目的在於提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臺灣社會。

為推動環境教育發展、維護自然生態、促進多元文化、提升縣民福祉，邁向永續低碳城市。本縣已規劃環境永續發展的藍圖與願景，將結合產、官、學、研及產業界以建立健康安全的花蓮、清淨生態的花蓮以及族群融合的花蓮為藍圖，共同推動本縣成為「低碳城市、幸福花蓮」的願景而努力。

二、目標

本縣為達到低碳城市之願景，在推動環境教育規劃訂有四年發展目標。短期目標，在促使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業務；結合產、官、學及產業界共同推廣環境教育，擴大環境教育的影響層面；長期目標，則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價值觀及環境素養，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貳、現況、議題及挑戰

一、現況

本縣橫跨北迴歸線，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並行，形成東部縱谷與海岸地形，依山傍海複雜多元的地理環境，造就豐富的海洋資源及生物多樣性。北部的立霧溪、花蓮溪與秀姑巒溪等河川縱切平原地帶，花蓮縣依山傍海且多元的地理環境，造就了豐富的礦業、農業、觀光資源及生物多樣性，更有 6 族原住民族群集居在此。由於具有特殊的地理、海洋、生態及氣候環境條件，極為適合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可讓民眾及學生藉此加強對環境現況的認知及親身的體驗，進而將環境知識與環境覺知結合，成為正確而堅定的環境信念，產生建立環境永續的動力。

花蓮縣同時也是國際觀光城市，在推動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時，更須具有國際觀。本縣不僅重視環保政策、環境教育、低碳教育，以花蓮的自然人文景

觀做為推動環境教育的堅實基礎，並以「低碳城市、幸福花蓮」為願景，打造低碳環境，從生活、生產及生態等面向推動低碳教育，包括低碳交通、低碳商店、低碳社區以及低碳產業，全方位打造產業永續、低碳生活的幸福花蓮，讓花蓮成為世界級的低碳城市與健康城市。

二、議題

本府推動環境教育多年，推動許多措施、計畫及活動，促使縣民之環境意識、知識、技能及行動獲得進步。其推動現況及議題如下：

- (一) 環境教育法規與執行體系：各機關、學校及民眾有密切關聯的環境教育法規，計有環境教育政策、方案之審議、環境保護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之講習、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之認證及管理。本縣目前須申報單位共 272 處單位，每年以申報率 100% 為目標，進行相關單位負責人員例行性追蹤，以確保環境教育能順利執行。環境教育法規與執行體系自環境教育法施行後已臻健全，當前應思考在執行過程，如何整合各局處及本府執行體系之合作。
- (二) 環境教育專業能力：本縣幅員廣大，受地理環境與產業發展的限制，居民生活條件與城鄉發展顯有落差，人力外流情況嚴重，對生活議題的關注勝於環境議題。由於環境教育範圍極為廣泛，推廣者須具備環境教育專業能力，以有效推動落實，使民眾具有正確之環境保護觀念、價值觀、態度與行動。在環境教育法的推動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的認證制度均已完備，並建立了審查機制之標準，以提升整體環境教育成效。

至 106 年 9 月底止，本縣已有 4 處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1 處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並有 117 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為推動花蓮環境教育普及率，本縣目前正積極輔導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完成認證，後續將建立妥善之認證輔導制度，輔助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獎勵措施及評鑑機制，以確保專業品質與提高執行能力，並鼓勵環境教育學習場域規劃多元化與具特色之實作、體驗、探索等環境教育課程，期營造本縣特色環境教育空間與課程，結合生態旅遊概念，營造體驗式、參與式、走動式環境教育學習空間。

- (三) 全民環境教育課程綱要：花蓮縣每年外來的觀光人數高達一千兩百萬人，因推廣觀光所導入的龐大遊客在旅遊中所產生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或破壞，也成為推動環境教育過程中最需注重與克服的議題。有鑑於此，本縣積極推動低碳旅遊，除了保有自然資源與生態不受破壞外，也能兼顧地方觀光經濟產業的發展。縣府所推動的低碳旅遊、部落亮點、綠色農業，以及拒絕工業污染的八不政策等，都是朝向符合環境永續、低碳環保的國際趨勢而邁進。為營造「低碳觀光、永續花蓮」的目標。各局處結合環境政策及民眾關心之環境議題，發展適合全民環境教育之課程綱要與指標、進

行學術研究與提供國內外環境資訊，包含彙編社區營造及文化資產人才培訓研習手冊、花蓮縣各民族文化特色推廣及保存、融入各學習領域環境教育議題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建置尊重動物生命相關教育課程與資訊、推行「糧食安全」相關教育、推展輻射安全課程等，將在地自然資源與人文特色融入環境教育課程中，讓民眾體會環境教育的重要性。在環境發展上，本縣受地理環境及氣候變遷之影響，颱風與地震頻繁，對環境之戕害嚴重。如何加強防災、減災的觀念，是環境教育重要挑戰。

- (四) 協調聯繫：本縣以往多以稟賦資源產業發展為主，資源的過度開發造成生態景觀的破壞，對環境永續發展造成衝擊。如何兼顧產業與生態資源平衡發展，是環境教育的挑戰。現行各局處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透過社區營造、在職教育、生態旅遊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以工作會議、多元化之溝通宣傳媒介（影片、摺頁與文宣）與宣傳模式（座談會及園遊會）等方式，加強各局處與民間團體、企業之協調聯繫，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 (五) 環境教育經費：環保局已依環境教育法設立環境保護基金，提供穩定財源，並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辦理環境講習、人員訓練、活動、課程發展、研究、國際活動及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 (六) 輔導獎勵與管考機制：鼓勵民間團體、社區、或民眾積極參與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活動，利用補助、頒獎或競賽等方式激勵，以達環境教育推廣目標。為實現環境教育法的核心價值及推廣環境教育，藉由環境教育績效考評制度，促使各局處結合轄內教學機構、民間環境教育單位、社區組織等力量共同辦理，以創造社會優質環境倫理及價值觀為目標。

綜言之，本縣以環境永續為縣政發展的最高目標，如何在產業開發、富裕民生的發展前題下，還能讓花蓮成為臺灣的最後一片淨土，成為均富樂活的生活大縣，將是環境教育推動所須努力的方向。

三、挑戰

- (一) 地方政府施政係配合中央政府政策，來加以推動。目前正面臨政府組織改造，環境教育之推廣，也需配合組織結構改變而調整。未來，本縣環境教育架構如何調整及分工，使環境教育穩健的推動，是一大挑戰。
- (二) 環境教育領域層面極為廣泛，並且與社會發展脈動息息相關。如何結合縣內各機關、機構、學校、社區、社會組織、公司事業等單位共同推動，並深化於單位、個人，產生環境價值觀的改變，促成積極友善的環境行動，在短時間具有顯著成效，是一大挑戰。
- (三) 過去本縣環境教育工作的推動分散於各單位，並沒有整合平台的建立。未來，將以系統性與支持性之永續環境教育的思維來推動。如何整合地方環境教育資源，建立推動目標與共識之達成，來有效率的推動環境教育工

作，是一大挑戰。

- (四) 環境教育涉及層面極為廣泛，議題導向需與時俱進，且應分別對機關(構)、學校、團體、事業、社區、家庭及國民等，依其屬性及其所關心之環保事務做有效結合，才能落實執行；更要全面普及與深化環境教育，極具挑戰。
- (五) 八大領域環境教育認證，目前欠缺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公害防治、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比例，各局處應增列相關認證培訓，如：提供管道將社區參與項目納入農村再生相關之方案內容。
- (六) 本縣注重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永續發展，應加強推廣農地農用及倡導減少農地污染，並將戶外體驗課程納入「食育」的觀念，縮短人與土地或人與土地及食物之間的距離，除「農村體驗」融入環境教育，並應於體驗或活動帶入「食育」的觀念。
- (七) 本縣面臨太平洋自然海岸環境優良，然而有關海洋之環境教育尚有不足之處，應加強海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及師資培訓。
- (八) 因應全球性的環境議題，各局處應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及交流，建立自發性的執行機制和誘發經濟活動形成相關產業，促進「綠領」相關事業與產業的發展，活絡民間參與環境教育，達到培養環境公民的目標。
- (九) 環境教育產業化是接下來推動重點政策，應將環境教育產業化之指標納入，藉由本縣獨具之文化創意、精緻農業環境、國家級的自然教育場域，結合已具規模之觀光遊樂業與觀光工廠，將環境教育政策落實到大眾、貫徹到民間。
- (十) 依據現行環境教育現況，各局處應多運用媒體進行環境教育的宣傳，提升環境教育效益，強化多元多媒體領域(傳播界)環境教育人才培育，有效擴散公民環境素養，提升環境成效。
- (十一) 環境教育法需要各局處的共同積極推動，未來應建立各局處環境教育推動績效考評機制，以利建立環境教育推動共識。

參、行動策略

環境教育係屬柔性作法，與其他的環境保護措施採管制性的作法不同，而是經由教育促進國民自發性的愛護環境，由內心產生愛護環境的行動。

環境教育涵蓋範圍廣泛，例如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均屬環境教育之範疇，因此，環境教育並非只是環保機關的權責，尚需相關機關共同推動。鑑於在推動環境教育面臨上述諸多挑戰，本縣擬訂相對的行動策略作為因應，期望透過積極的策略作為來克服本縣面臨的挑戰，本縣之行動策略如下：

一、法規建制

配合環境教育法，訂定符合本縣環境教育推廣所需之法規、辦法、要點及相關措施以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目前通過之法規有「花蓮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辦法」、「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二、組織人力

- (一) 為規劃並推動環境教育相關計畫與活動，本縣設置「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協助整合環境教育之推動；負責擬訂法規、行動方案、執行計畫及獎勵評鑑要點。
- (二) 為審議並監督環境教育之推動與經費使用，本縣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管理環境教育經費之使用。
- (三) 各機關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並加強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之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 (四) 本縣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依環境教育法之規定，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其中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於法定期限內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五) 各機關團體環境教育志工之招募、訓練與運用，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動。

三、基金運用

- (一) 設立環境保護基金，提供環境教育推廣所需費用，並設置「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之用途專供辦理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事項之用。
- (二) 本縣各機關應就內部預算編列環境教育訓練、講習與觀摩活動，以符環教法規定四小時之環境教育課程之下限，更應積極擴大環境教育影響之範疇。

四、品質與認證

- (一) 以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為輔導單位，鼓勵本縣各單位申請環境教育設

施場所認證以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二) 規劃花蓮縣環境教育資訊平台，逐步建置本縣環境教育相關資訊。
- (三) 各機關得委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所屬或主管業務範圍之設施場所認證、評鑑、撤銷、廢止及管理事項。
- (四) 各機關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依據順應自然、尊重生命之原則，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善加維護、利用、發展多主題性之戶外學習活動。
- (五) 各機關妥善利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所屬員工環境教育。

五、教育與資訊

- (一) 規劃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主軸之環境教育大綱，並研訂分級、分類學習內容。
- (二) 建置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環教平台，提供課程、教材及活動成果等資訊。
- (三) 環保局應規劃適宜之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 (四) 本縣所屬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發環境教育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 (五) 各機關現有終身學習、文官培訓制度應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 (六) 加強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編製媒體影片與文宣，提供全民環境教育相關資訊。
- (七) 各機關應主動發布環境教育相關資訊，並結合各種媒體管道，普及公民參與，宣傳環境保護議題及推廣環境教育。
- (八) 接軌國際環境教育作法，參與國際環境教育合作、交流及活動。
- (九) 各機關應加強培育具環境教育傳播能力的人才，以有效擴散全民環境素養及成效。
- (十) 各機關應加強環境教育研究，並建立評量指標。

六、協調聯繫

- (一) 本縣主管機關應邀請各局處與各機關，召開跨局處環教工作會議，定期協調與追蹤環境教育推動工作，建立環教評量指標，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 (二) 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透過社區營造、在職教育、生態旅遊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七、環境講習

- (一) 對於違反環境教育法及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依規定要求參加環境講習，以提高對環境教育之認知。
- (二) 對於違反環境教育法及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依規定要求參加環境講習，無正當理由拒不參加者依法懲處。

八、多元推動方式

- (一)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參酌永續性議題、每年定期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於每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至少四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執行成果。
- (二)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就各業務管理範圍積極推廣環境教育，使全民參與並提昇環境教育之素養與知能。
- (三) 應建立環境教育個人電子終身學習護照，並提供誘因鼓勵全民取得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
- (四) 各機關應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並適度於課程中納入環境教育。
- (五) 各機關應鼓勵全民、企業及各社群積極自主學習，改變行為，實現永續生活方式。
- (六) 各機關應輔導各社區營造計畫納入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九、考核評鑑

- (一) 各機關針對每年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應定期訂定環境教育計畫及完成成果申報，並進行輔導及查核。
- (二) 各機關應訂定追蹤考核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與做法，以實現環境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 (三) 本縣應召開跨局處環境教育工作會議，彙編本縣環境教育年度計畫。為符合「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每四年修訂一次為期，並依據綱領策略定期檢討行動方案，作滾動式修正，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亦以四年規劃為原則。

十、輔導獎勵

- (一) 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規定，鼓勵縣內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學校、民間團體、企業及個人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 (二) 訂定「國家環境教育獎地方初審遴選要點」，針對縣內推動環境教育推動成效優良者應給予獎補助，以利環境教育之推廣與落實。

肆、工作項目、期程、經費及實施方式

依 105 年修正核定之「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推動策略研訂工作項目、期程、實施方式、關鍵策略目標、績效指標及主、協辦機關劃分成 10 大推動策略、32 項工作項目為架構（詳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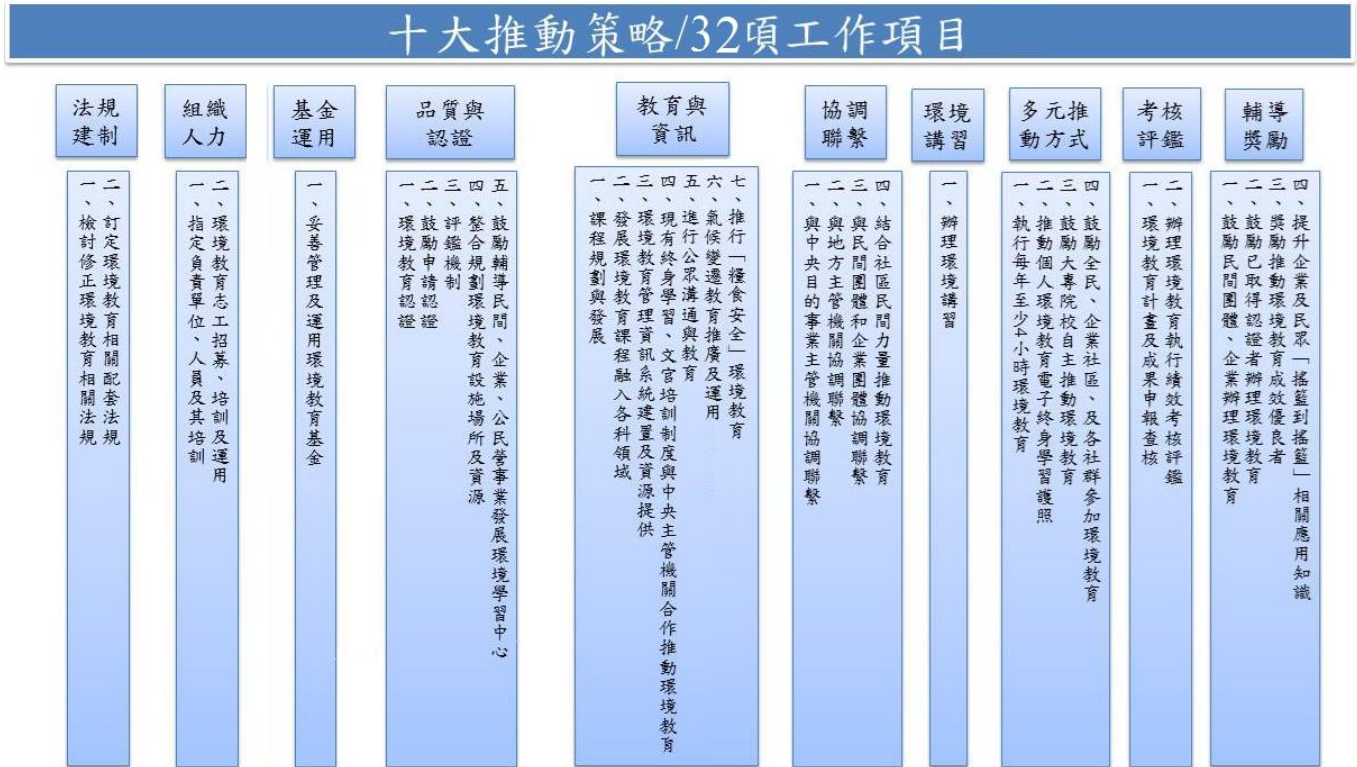


圖 1 推動策略及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與期程

行動策略	工作項目	環境教育實施方式	期程	主辦單位
(一) 法規建置	1. 檢討修正本縣環境教育相關法規	1. 檢討修正「花蓮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105-108	環保局
		2. 檢討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105-108	環保局
	2. 訂定環境教育相關配套法規	1. 檢討修正花蓮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要點。	105-108	環保局
		2. 建議檢討修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	105-108	環保局
		3. 建議檢討修正學校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辦法。	105-108	環保局與教育處
(二) 組	1. 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	1. 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推動相關事項。	105-108	各局處

織 人 力	培訓	2.辦理環境教育負責人員培訓。	105-108	環保局
		3.配合辦理或薦送人員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105-108	各局處
		4.輔導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及增能研習。	105-108	環保局與教育處
	2.環境教育志工 招募、培訓及 運用	1.辦理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	105-108	各局處
		2.培育社造人才、青年志工及導覽志工主動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強化社區組織獨立自主永續營運。	105-108	環保局與文化局
(三) 基金 運用	妥善管理及運用環境保護基金	召開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	持續辦理	環保局
(四) 品質 與 認證	1.環境教育認證	1.輔導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	持續辦理	環保局
		2.輔導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	持續辦理	環保局與教育處
		3.輔導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之認證。	持續辦理	環保局
	2.鼓勵申請認證	1.鼓勵各界參與環境教育認證，提供多元環境教育學習場域。	105-108	環保局
		2.鼓勵、輔導休閒農場、自然教育中心、生態教育館、社區等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105-108	環保局與農業處
	3.評鑑機制	落實評鑑機制。	105-108	環保局
	4.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	1.規劃花蓮縣環境教育資訊平台。	105-108	環保局
		2.鼓勵整合森林遊樂區、生態教育館、植物園、保育教育館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05-108	環保局與農業處
5.鼓勵輔導民間、企業、公民營事業發展環境學習中心	鼓勵輔導民間、企業、公民營事業提供具環境教育意義之資源場所，發展環境學習中心，開放提供民眾參訪學習。	105-108	各局處	
(五) 教育 與	1.課程規劃與發展	規劃環境講習課程及彙編教材。	105-108	環保局
	2.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領域	鼓勵推動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融入各科領域	105-108	環保局與教育處

資訊	3. 建置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及資源提供	1. 建置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環教平台。	105-108	環保局	
		3. 提供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持續辦理	環保局	
	4. 現有終身學習、文官培訓、度與機動、管制與推動、主管推作教育	增進公務人員環境保護知識，並落實於日常生活。		105-108	環保局與人事處
		5. 加強公眾參與及教育推廣	1. 結合媒體宣傳環境議題及環境教育。	105-108	各局處
	3. 提供尊重動物生命相關宣傳資訊供媒體宣傳運用。		105-108	環保局與農業處	
	4. 配合特定節日、主題活動及成果展演活動，行銷社區營造及文化保存之執行成效，推廣文化環境之重要性。		105-108	環保局與文化局	
	5. 與國際接軌，配合每年世界地球日、環境日等主題辦理宣傳活動。		105-108	各局處	
6.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運用	鼓勵推廣氣象常識及氣候變遷等議題宣導，使民眾瞭解人類受環境影響的密切關係，進而培養對保護環境的生態意識。		105-108	環保局	
7. 鼓勵推行「糧食安全」環境教育	提升全民糧食安全及有機農業之正確理念與認知。鼓勵宣導民眾友善耕作、生態保育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念，減少農產品運輸耗能，進而節能減碳及降低環境負擔。		105-108	環保局與農業處	
(六) 協調聯繫	1. 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聯繫	參與中央各部會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持續辦理	各局處
	2. 與地方主管機關協調聯繫	藉由工作會議加強協調聯繫並促進經驗交流，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持續辦理	各局處
	3. 與民間團體和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邀請民間團體協助宣傳環境教育相關資訊。		105-108	各局處
	4. 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1.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持續辦理	環保局
2. 辦理社區環境學習中心-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持續辦理	環保局		
3. 結合社區推動「清淨家園」活動。		105-108	各局處		

(七) 環境講習	辦理環境講習	辦理環境講習並主動通知參與者完成講習。	持續辦理	環保局	
(八) 多元推動方式	1. 執行每年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	1. 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於網站申報。	105-108	各局處	
		2. 完成所有員工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並於網站申報。	105-108	各局處	
	2. 推動個人環子護 境教育終身學習	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		105-108	各局處
		3. 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	1. 鼓勵大專生輔導學校、社區推廣環境教育。	105-108	環保局
	2. 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或參與環境、科技教育、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並促進國際間交流。		105-108	環保局	
	4. 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界參與環境教育	1. 辦理地球日、環境日、金秋環境季等活動。	持續辦理	環保局	
		2. 配合國際環保節日辦理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105-108	各局處	
		3. 鼓勵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生態教育館、植物園、保育館、社區等相關主題導覽活動，提供民眾體驗生物多樣性之戶外環境教育場所。	105-108	環保局與農業處	
		4. 透過社區林業計畫，鼓勵社區及NPO參與環境教育，融入社區永續生活行動。	105-108	環保局與農業處	
	(九) 考核評鑑	1. 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申報查核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申報情形查核。	持續辦理	環保局
2. 輔導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考核評鑑		輔導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考核及輔導。	持續辦理	環保局與教育處	
(十) 輔導獎勵	1. 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	1.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局、教育處、文化局與農業處	
		2. 鼓勵社區團隊參與社區營造及進行社區資源整合工作。	105-108	環保局、文化局與農業處	

		3.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團輔導辦理環境教育。	105-108	教育處
	2.鼓勵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	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	持續辦理	環保局
	3.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辦理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團體遴選表揚，並頒發國家環境教育獎。	持續辦理	環保局

二、經費編列

單位名稱	105年經費 (概算)	106年經費 (概算)	107年經費 (概算)	108年經費 (概算)
人事處				
文化局	4,071,000	4,071,000	4,071,000	4,071,000
地政處	197,000	197,000	197,000	197,000
環保局	33,054,000	33,054,000	33,054,000	33,054,000
原民處	16,050,000	16,050,000	16,050,000	16,050,000
教育處	617,000	617,000	617,000	617,000
農業處	4,465,000	4,465,000	4,465,000	4,465,000
衛生局	143,000	143,000	143,000	143,000
觀光處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社會處	751,161	751,161	751,161	751,161
警察局				
民政處				
財政處				
建設處				
客家事務處				
消防局				
地方稅務局				
行政研考處				
主計處				
合計				

無編列，由人事室統籌

伍、主、協辦機關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環保署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所屬各局處、機關、學校、國營企業與民間單位

花蓮縣環境教育推動相關組織及其工作職掌表

名稱	參與者	任務	性質
環境教育審議會	召集人：縣長 副召集人：環境保護局局長 委員：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與其餘自本府、專家學者、機關(構)或團體遴選	審議、協調及諮詢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協調本縣推動環境教育之相關事務；環境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其他審議事項。	關鍵性：議題審議與政策諮詢
	執行秘書：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科长	籌備召開本會相關之行政事務；彙整及研提環境教育相關政策與資訊；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並列管辦理進度；協助推動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相關事務。	協調性：幕僚統籌與聯繫
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	主任委員：縣長 副主任委員：環境保護局局長 委員：由主任委員自有關機關(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遴選聘任	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關鍵性：基金審議與考核

陸、整體關鍵績效指標

依據環保局所轄涉及環境議題納入本方案，做為每年環境教育宣傳、協助推動之施政項目，及節能減碳、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等相關推動策略及措施等，訂定本方案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評量基準如下表：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05 年度 目標值	106 年度 目標值	107 年度 目標值	108 年度 目標值	主(協) 辦機關
透過利用多元宣傳方式，宣傳節能減碳及氣候變遷觀念，達到低碳永續生活之目的。	整合國內產官學研各界之活動能量及創意，透過多元教育推廣方式，凝聚及提升全民氣候變遷意識，激發社會可能的減碳與調適潛力。	完成節能減碳、低碳生活、氣候變遷宣傳活動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環保局
提升環境教育資源使用效率。	前往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當年度前往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5,000 人 次	5,000 人 次	5,000 人 次	5,000 人 次	環保局
居家環境害蟲防治及安全使用環境用藥。	民眾認識居家害蟲及如何使用環境衛生用藥，以及環境用藥選購原則。	辦理環境用藥使用說明會。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環保局
結合海洋環境教育辦理活動。	1.淨灘及淨溪清除垃圾(噸/年)。 2.辦理會議(場次/年)。	1.淨灘及淨溪清除垃圾(噸)。 2.辦理海洋環境宣導活動場次。	1 噸	1 噸	1 噸	1 噸	環保局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05 年度 目標值	106 年度 目標值	107 年度 目標值	108 年度 目標值	主(協) 辦機關
推動民間 企業團體 綠色採購 與宣傳民 眾綠色消 費。	推動民間企業與 團體實施綠色採 購計畫，結合環 保局及媒體資源 宣傳綠色消費觀 念，並宣傳環保 集點制度，運用 經濟誘因措施， 引導民眾力行綠 色生活及消費。	民間企業團 體綠色採購 與民眾綠色 消費金額。	20 萬元	25 萬元	30 萬元	35 萬元	環保局

柒、預期效應

本縣環境教育之工作項目，係依據環境保護基金規定之用途以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內容，預期效益如下：

一、質化指標部份：

- (一) 環境教育之推廣，有助機關學校與民眾建立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之倫理、知識、技能及價值觀。
- (二) 環境教育之活動，有助機關學校與民眾透過參與和實踐，落實節約能源、惜福愛物及減廢之生活。
- (三) 環境教育之課程，有助機關學校與民眾瞭解與熟悉環境發展的認知與態度，建立友善環境的行為。
- (四) 環境教育之宣導，有助機關學校與民眾瞭解政府之作為，可擴大參與的層面與效果。
- (五) 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促使全民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 (六) 提升民眾對於氣候變遷知能與節能減碳之行為習慣，整合產官學研各界之活動能量及創意，激發公部門政策規劃與施行時皆應融入減緩氣候變遷之思維，輔以多元傳媒教育推廣方式，並就民生相關之食衣住

行等為優先推廣範疇，鼓勵全民從自身生活做起，帶動社會型態的改變，建構未來低碳永續樂活家園。

二、量化指標方面：

- (一) 二年內預計至少辦理環境教育論壇 2 場次、環境講習課程 5 場次、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10 場次、種子教師培訓 2 場次、志工培訓課程 4 場次，相關內容並依行動方案訂定年度計畫。
- (二) 二年內輔導 2 個單位參與設施場域認證，輔導 4 位環教人員及環保志工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捌、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作為本縣環境教育上位指導計畫，本方案由各工作項目執行機關訂定量化目標作為評量基準，由本縣環境教育審議會會同有關機關，分年選定重點項目，由本府列管，每年由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檢討執行績效，並由主辦機關將執行成果彙整成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報行政院環保署備查。

一、評量基準

- (一) 本縣環境教育指定對象之環境教育計畫訂定及成果提報率。
- (二)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機構、本縣各單位負責環境教育人員、本縣各級學校所指定之環境教育人員及環保志工提出認證申請達成率。
- (三) 逐年降低環境講習之人數。
- (四) 環境教育網站瀏覽人數。
- (五) 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會議、座談會、演講參與人數。

二、追蹤考核

- (一) 依本縣環境教育審議會之任務，審議、協調及諮詢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 (二) 每年就執行成果彙整成年度成果報告，藉此定期檢討並回饋至行動方案進行修正，以滾動式管理機制，實踐本市環境教育推動目標。

- (三) 提出環境保護基金執行成果之整體關鍵績效指標(KPI)，評量基準區分為量化及質化指標，以明確瞭解各計畫之具體績效。
- (四) 為配合政府推動全民環境教育素養之提昇，訂定環境教育相關素養指標。
- (五) 獎勵本縣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含環境教育志工)、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六) 配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訂定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計畫，得依每年編列之預算數訂定之，接受設施場所申請補助其與認證或辦理環境教育有關項目之費用。
- (七) 每年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檢討修正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